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的独立审计，2016 年合并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21,044,972.81 元，2016 年母公司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-60,463,426.30 元。以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利润分配的基数，2016 年度利润分配、分红派息方案如下：

1、利润分配

	母公司	占本年母公司净利润比例
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净利润	729,157,548.68	
2016 年度净利润	-60,463,426.30	
计提法定公积金		0.00%
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		0.00%
股东分红		
留存利润	-60,463,426.30	100.00%
累计未分配净利润	668,694,122.38	

2、分红派息

因 2016 年度母公司税后利润为负，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因此 2016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3、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：“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（1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（2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3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 ”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-60,463,426.30 元，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因此公司 2016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实行持续、

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，鉴于公司 2016 年度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，该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给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因此我们同意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：

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